

# 福祉產業學院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院務會議紀錄

院務會議字第 106-1-4

開會時間：106 年 11 月 17 日(星期五) 中午 12 時 10 分

開會地點：影醫館 6F 院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主 席：陳俊忠院長

記錄：陳惠珠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貳、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教師校外兼課或兼職，須事先申請報備，請各系主任轉知所屬教師務必遵守。(各單位查照)
- 二、請各系主任檢視課綱簡介及課程目標。(各單位查照)
- 三、請各系宣導智慧財產權觀念，教師教學上應使用合法軟體、尊重著作權、並使用正版教科書或自編教材、教導學生勿非法影印書籍、教科書、勿購買盜版CD、DVD或相關物品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

提案單位：資訊管理系

案 由：審議資管系 106 年資管系教學優質獎勵資格初審，提請討論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獎勵類型一到九項自行提出申請有：魏良穎老師 2 件、廖國雄老師 1 件、杜建志老師 2 件、林侑賢老師 1 件。
- 二、獎勵類型第十項由系級提出系所推薦表如附件 1(P1-18)。
- 二、此案業經資訊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6.11.15)通過。

決 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

提案單位：行動科技應用系

案由：審議行動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優質獎勵-系所推薦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學優質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系教師依辦法自行提出申請獎勵者合計 11 人，教師申請表及教學優質獎勵相關佐證資料如**附件 2(P19-41)**。
- 三、此案業經行動科技應用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06.11.14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三

提案單位：行動科技應用系

案由：審議行動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優質獎勵-教師個人申請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教學優質獎勵辦法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系黃登揚老師除了輔導學生參加技藝競賽屢獲佳績、也輔導同學撰寫大專學生研究計畫，並擔任科技部計畫的指導教授
- 三、本系推薦黃登揚老師申請「教學輔導績優」之獎勵，系所推薦表及輔導事證與具體成效如**附件 3(P42-68)**。
- 四、此案業經行動科技應用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(106.11.14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四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審議應外系海外遊學學分抵免辦法修正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鈞長建議旨揭辦法應開放英語以外語文的學分抵免，辦法修正如**附件 4(P69-72)**。

二、此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6.10.25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五

提案單位：應用外語系

案由：審議應外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優質獎勵申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刁老師申請中級實用英文(二)課程，申請表如**附件 5(P73-74)**。

二、此案業經應用外語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6.11.15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六

提案單位：觀光與休閒管理系

案由：審議觀光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優質獎勵申請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學獎勵辦法規定，獎勵類型一到九項為教師個人申請，獎勵類型第十項「教學輔導績優」則由系所主導薦。

二、系所推薦表及教師申請表如**附件 6(P75-87)**。

三、此案業經觀光與休閒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(106.11.15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#### 提案七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系

案由：審議企管系 106 學年度鄭妃君等老師申請教學優質獎勵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以「課程品質改善」提出獎勵為鄭妃君、江長慈、徐雅甄、楊千慧及高孟君老師，合計 5 位；以「數位教材製作」提出獎勵為徐雅甄老師；以「遠距數位課堂」提出獎勵為高孟君老師，以上總計 7 位，資料如**附件 7(P88-101)**。

二、此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6.11.15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八

提案單位：企業管理系

案由：審議企管系 106 學年度企管系申請教學優質獎勵-教學輔導績優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系以「輔導國家考試」、「教導學分學程」、「輔導技藝競賽」及「輔導大四學生與實習廠商媒合作業」推薦，資料及相關佐證如**附件 8(P102-128)**。

二、此案業經企業管理系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(106.11.15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九

提案單位：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審議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311 畢業門檻專業證照認列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1311 畢業門檻專業證照一覽表如**附件 9(P129)**。

二、此案業經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(106.11.8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提案十

提案單位：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

案由：審議會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未達 1311 畢業門檻之補救辦法及證照點數清冊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避免學生未取得 1311 畢業門檻證照而無法畢業，故另訂未達 1311 畢業門檻之補救辦法及證照點數清冊，資料如**附件 10(P130-131)**。

二、此案業經會展暨文創事業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事務會議(106.11.8)通過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：下午 1 時 10 分。